

广西骨伤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院内遴选公告

为加强本院中药配方颗粒的采购管理，拟对本院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商进行院内公开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项目：广西骨伤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

二、遴选方式：院内公开遴选。

三、遴选通知公示时间：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4日，共5天（节假日除外）。

四、遴选目标与周期：

1、遴选目标：为我院遴选1家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视医院业务发展情况，可按综合评分排名先后再遴选1家）。

2、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五、遴选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4日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2号广西骨伤医院药学部2楼办公室。

六、对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由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同时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2. 供应商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经营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药饮片或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企业进行配送。

3. 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业绩，中药配方颗粒的年销售总额应达到5亿元以上，销售额以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4. 供应商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品种需达到500味以上。中药配方颗粒报价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高于目前本企业

市场销售的最低价，不得虚高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得与其他企业串通报价、恶意竞争，不得在采购周期内擅自涨价或终止合同。

5. 供应商必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2 年内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

6. 供应商能配套提供“中药免煎颗粒”自动发药设备耗材、并负责完成药房装修改造。

七、供应商资质审查提交资料：

1. 《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及国家试点批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复印件；或配送企业相关证照及合同资料等复印件。

2. 2019 中药配方颗粒的年销售总额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药监部门出具的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4. 供应方企业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含规格等内容）。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元），品种单价应折合相当于中药饮片 1Kg 的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需同时提供电子版与纸质版（报价单单独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公司印章，如提供虚假或伪造文件，一经核实将取消参选资格。

八、遴选人联系方式：

此次遴选的其它相关事宜，请以电话方式向遴选联系人询问。

联系人：巫药师 电话：18977085813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32 号广西骨伤医院药学部 2 楼办公室

